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,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。经审查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经营业务需要,交易的定价按照政府有关指导文件及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高刚、刘平春、刘标

2019年5月31日